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簡清輝

被告 山城一九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
02 (1)被告應給付原告453,6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提繳退
04 休金36,3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3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
05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，就訴之聲明第(3)項，其性質係基
06 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
08 0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，另就訴之聲明第(1)(2)項，原應繳
09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10 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
11 判費為1,763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
12 裁判費為3,527元【計算式： $5,290\text{元}-1,763\text{元}=3,527\text{元}$ 】。
13 經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89,956元，應徵第
14 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,645
15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,290元【計算式： $7,935\text{元}-2,645\text{元}=5,290\text{元}$ 】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
16 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%，餘
17 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18 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易第50號判決部分廢棄，部分上訴駁回
19 確定在案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原告負擔部分，及
20 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，餘由原告負
21 擔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2,037元【計算式：
22 $3,527\text{元}\times 36\%=1,270\text{元}$ ； $3,527\text{元}\times 64\%\times 34\%=767\text{元}$ ； $1,270\text{元}+767\text{元}=2,03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負擔1,490元
23 【計算式： $3,527\text{元}-2,037\text{元}=1,490\text{元}$ 】。另第二審裁判費應
24 由被告負擔1,799元【計算式： $5,290\text{元}\times 34\%=1,79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負擔3,491元【計算式： $5,290\text{元}-1,799\text{元}=3,491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
25 為4,981元【計算式： $1,490\text{元}+3,491\text{元}=4,981\text{元}$ 】，被告應
26 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3,836元【計算式： $2,037\text{元}+1,799\text{元}=3,836\text{元}$ 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27
28
29
30
31

01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5 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